Ly w	<u>.</u>	考家项目	目地质甚	协察招标	示报 告	表号 <u>LL</u>	YC-20180706				
	□通知	□ 通报	□ 纪要	■报告	□ 计划	生	效日期				
会签人签字	□紧急	□请审阅	□请速办理	□请答复	□请传阅	<u>20:</u>	18/07/06				
	尊敬的公司领导:										
	考家项目开工在即,现需对地质勘察单位进行招标。										
	1、勘察面积约 177 亩 (附电子版图纸);										
	2、要求施工单位具备相关资质,并且负责给该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进										
	行盖章及签字,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3、付款方式: 商业承兑,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										
	清全部工程费用,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勘察内容: 地质详勘										
	5、 工期: 10天										
	6、现场负责人: 曹艺萍 18705356505										
	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06日										
	批示			批》	崖	审核	拟文				
							曹艺苹				

考家项目地质勘察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18 年 7 月 9 日

11zygcb@163.com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18年7月9日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18年7月10日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 <u>2018 年 7 月 10 日 (出标时间)</u>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考家项目 177 亩地地质勘查				
工	程	地	点:	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考家村				
合	同	编	号:	2018-ZHB-136				
(由勘察人编填)								
勘	察 证	书等	穿级:					
发	包		人: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攵	江	П	钳 .	2018 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177亩土地进行详细勘察任务。	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	法	规								
	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	作	配								
	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	致	,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77亩土地进行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考家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切按	=									
照国	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_									
	1.6 承接方式:委托	-									
	1.7 预 计 勘 察 工 作 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	件	资								
	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	(范								
	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

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 年 _____ 日开工,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 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日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 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 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u>元/米</u>,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元(大写),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工程费用。经双方协商,采用商业承兑付款,承包人接受六个月承兑,同时提供 1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

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1.10 本 合 同 有 关 条 款 规 定 和 补 充 协 议 中 发 包 人 应 负 的 其 他 责 任 。
 -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过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

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招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全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 合 同 一 式 <u>六</u>份 , 发 包 人 <u>三</u>份 、勘 察 人 <u>三</u>份 。 发 包 人 名 称 : 勘 察 人 名 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月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